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办法函〔2024〕2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 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问题认定的请示》（鄂农函〔2024〕131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物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请示中反映的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用于对宠物特定疾病病毒的筛查，属于对宠物疾病的诊断制品，应当界定为兽药，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